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
- 及
- (3) 更改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XCEL DEV」更改為「BISU 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怡益控股」更改為「比速科技」。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372」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將其中英文名稱分別更改為「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EXCEL DEV」更改為「BISU TECH」，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怡益控股」更改為「比速科技」。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1372」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以本公司前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未來，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劉妍女士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